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63610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代理人 吳慶勇
- 07 債務人 吳梅君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,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,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(司法院74廳民二字第497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論、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(上)第104頁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99號、98年度抗字第1345號民事裁定裁定同此意旨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,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債權人前係於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6419號執行事件查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,惟該案已於113年7月10日執行終結,此有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憑,債權人並於113年9月4日檢附執行名義再次向本院具狀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,具體表明執行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、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,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為該第三

01 人公司登記地臺北市大安區,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管轄,並無司法院頒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執行原則第3條之適用情形,本院無從自對非位於本院轄區 2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,亦符合上開強制執行法所定執行程 序管轄原則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 66 係違誤,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奕璋